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项目 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1-230235）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各参与单位按以下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00 前 报名，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00 前 将报价文件（报价单包含 Word 可编辑格式与 PDF 格式）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至平台（中国电建集团集采平台一期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PDF 格式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压实度 \geq 95%）	m ³	1350	
2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压实度 \geq 95%）	m ³	1500	
3	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压实度 \geq 95%）	m ³	150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买方当月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结算数量，因货物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且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采购方案变化等原因，致使与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或不能签订正式合同，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按项目要求分批次发货，如未按规定时间发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例如水灾、旱灾、冰灾、雪灾、雷电、火灾、暴风雨、地震、海啸等），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罚款应按每逾期一天扣款 20000 元，扣除罚款达到合同额的 10%，或卖方延期交货超过规定两周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卖方需在一周内向买方支付罚款，同时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3、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和世纪大路交汇处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项目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需求增加）：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4.1 沥青砼最新执行标准：混凝土石粉含泥量 $<3\%$ 。但对于有抗冻、抗渗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其所用碎石或卵石中含泥量不应大于 1.0% 。当碎石或卵石的含泥是非黏土质的石粉时，其含泥量可由 0.5% 、 1.0% 、 2.0% ，分别提高到 1.0% 、 1.5% 、 3.0% 。

4.2 粗集料：碎石经试验其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针片状含量、 0.075 颗粒含量、磨耗值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目标配合比设计 1 级配设计：各矿料掺配比例为： $10-20\text{mm}$ 碎石： $5-10\text{mm}$ 碎石：粗石粉：石屑：矿粉= $37:30:11:18:4$ 。

4.3.1 沥青采用 A 级 90 号道路用石油沥青，其技术指标如下：

针入度（ 25°C ， 5S ， 100g ）为 $80-100$ （单位 0.1mm ）；

针入度指数 PI 为 $-1.5\sim+1.0$ ；

10°C 延度不小于 30cm ；

60°C 动力粘度不小于 $140\text{Pa}\cdot\text{s}$ ；

15°C 延度不小于 100cm ；

软化点（R&B）不小于 44°C ；

含蜡量（蒸馏法）不大于 2.2% ；

闪点不小于 245°C ；

溶解度不小于 99.5% 。

TFOT（或 RTFOI）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不大于 $\pm 0.8\%$ ；

残留针入度比（ 25°C ）不小于 57% ；

残留延度（ 10°C ）不小于 8cm ；

残留延度（ 15°C ）不小于 20cm 。

4.3.2 沥青混合料粗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有害杂质，且具有一定硬度和强度。应具有有良好的颗粒形状，破碎砾石应采用大砾石破碎，并至少应有两个以上的破碎面。其各项技术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石料压碎值，表面层不大于 26% ，其他层次不大于 28% ；

洛杉矶磨耗损失，表面层不大于 28% ，其他层次不大于 30% ；

表观相对密度，表面层不小于 $2.6\text{t}/\text{m}^3$ 其他层次不大于 $2.5\text{t}/\text{m}^3$ ；

吸水率，表面层不大于 2.0% ，其他层次不大于 3.0% ；

坚固性，表面层不大于 12% ，其他层次不大于 12%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表面层不大于 15% ，其他层次不大于 18% ；

其中粒径大于 9.5mm ，表面层不大于 12% ，其他层次不大于 15% ；

其中粒径小于 9.5mm ，表面层不大于 18% ，其他层次不大于 20% ；

水洗法 $< 0.075\text{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1% ；

软石含量，表面层不大于 3%，其他层次不大于 5%；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磨光值的技术要求：由于工地位于湿润区，年降雨量 1000-500mm, 因此粗集料的磨光值 PSV，不小于 40，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小于 4。

4.3.3 沥青路面的细集料包括天然砂、机制砂、石屑。细集料必须由具备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生产。

细集料：沥青路面面层宜采用人工砂作为细集料，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有害杂质，有适当的颗粒组成，并与改性沥青有良好的粘附性。技术指标：表观相对密度 ≥ 2.5 吨/立方米。其技术指标如下：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5\text{t}/\text{m}^3$ ；

坚固性（ $> 0.3\text{mm}$ 部分），不小于 12%；

含泥量（小于 0.075mm 的含量），不大于 3%；

砂当量，不小于 60%；

亚甲蓝值，不大于 $25\text{g}/\text{kg}$ ；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 30s。

4.3.4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其用量不宜超过矿料总量的 2%。不得用粉煤灰代替矿粉。技术指标：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5\text{t}/\text{m}^3$ ；

含水量不小于 1%；

粒径范围 $< 0.6\text{mm}$ 为 100%；

粒径范围 $< 0.15\text{mm}$ 为 90-100%；

粒径范围 $< 0.075\text{mm}$ 为 75-100%；

外观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 1 ；

塑性指数小于 4%。

4.3.5 沥青混凝土技术指标

AC-16 公称最大粒径为 16mm，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为 3.22mm，AC-20 公称最大粒径 19mm 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为 4.75mm，AC-25 公称最大粒径 26.5mm，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为 4.75mm。

4.3.6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技术标准：

2-2 重载交通 击实次数（双面）75 次；

空隙率 VV：深约 90mm 以内 3~5%，深约 90mm 以下 3~6%；

稳定度 MS，不小于 8kN ，流值 FL 为 2~4mm；

矿料间 隙率	设计空隙率 (%)	相应于以下公称最大粒径 (mm) 的最小 VMA 及 VFA 技术要求 (%)					
		26.5	19	16	13.2	9.5	4.75
隙率	2	10	11	11.5	12	13	15
VMA (%), 不小于	3	11	12	12.5	13	14	16
	4	12	13	13.5	14	15	17
	5	13	14	14.5	15	16	18
	6	14	15	15.5	16	17	19
沥青饱和度		55-70	65-75			70-85	

4.3.7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动稳定度技术要求:

普通沥青混合料, 不小于 800 (次/mm)。

4.3.8 沥青混合料水稳定度技术要求:

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 (%): 普通沥青混合料, 不小于 80;

冻融劈裂试验残留强度比 (%): 普通沥青混合料, 不小于 75。

4.3.9 沥青混合料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 ($\mu\epsilon$) 技术要求: 普通沥青混合料, 不小于 2300

4.3.10 沥青混凝土的渗水系数要求不大于 120 ml/min。

5、质保期: 3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拥有相关资质的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沥青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 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响应人应具有沥青混凝土供货业绩,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 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 (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 响应人提供产品生产场地距离施工现场运距不得超过 30 公里;

6)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 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 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代理商和生产厂家不得同时报价。

以下资料需要在报名时与授权委托书一同上传供审阅, 否则报名审批不通过。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 相关资质的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沥青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证书等资料；

3) 近三年内 3 个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沥青混凝土供货合同，合同金额清晰可辨；

4) 产品生产场地距本项目工地距离（实际运距）不超过 30 公里的证明（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

7、响应人须知：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或电建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电话 4006274006-11；手机号：18629282832。

2) 本次采购后续签订的合同为电子合同，将采用线上签订，使用中国电建供应链云平台（<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望知悉。

8、付款条件：

1) 沥青混凝土数量以随车“供货单”为参考依据，材料进场必须经我方指定地磅称重计量复合后（由买方指定专人在称重计量单上签字验收），作为沥青混凝土实际供货数量的结算依据，当卖方对称重计量单数量有疑议时，买卖双方可找经校核合格的地磅复秤，以复秤数量为准。每月 16 日进行对量签字确认，办理结算；

2) 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材料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厂一策项目部经项目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对进场数量以及计量方式确认，结算单价为固定单位不予调价，卖方需开出当月实际进场验收数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银行电汇进行付款，付当月发票金额的 75%，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 95%，其余 5%为质保金，三个月后经监理或业主验收合格后无利息支付。

9、服务承诺：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制作、安装等原因所致，造成买方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但不包括因使用不当、不可抗拒力的影响或正常损耗所造成的不合格部件）。

10、其它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及各种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水电一局设备物资部

联 系 人：张 强 李瑜彤

电 话：0431-87974974（转 8213） 18729334551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水电一局设备物资部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8798202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